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6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 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人
- 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10万份
- 预留授予(第二批)期权简称:牧高笛期权
- 预留授予(第二批)期权代码:1000000761、1000000762、100000076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第一批)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第二批)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0月14日

2、预留授予(第二批)数量:10.1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336.6万股的0.11%。

3、预留授予(第二批)人数:2人

4、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8.9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人)	10.10	81.52%	0.11%
合计	10.10	81.52%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牧高笛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行权期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行权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其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其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激励对象至少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各考评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牧高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1000000761、1000000762、100000076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人)	2.282	19.20%	0.02%
合计	2.282	19.2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牧高笛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2024-060号公告)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影响的说明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0月14日用该模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0.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27元/股(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0月14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38%、15.74%、16.0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66%、1.79%、2.27%(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10	31.15	4.09	16.95	7.32	2.7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科技"),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津高能科技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荆门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62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天津高能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荆门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3,31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7,8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99,7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6%。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津高能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科技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天津高能科技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非融资性保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就上述非融资性保证额度为建设银行龙山支行与荆门高能在2024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6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62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荆门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天津高能科技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100万元调剂给荆门高能。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1,000	1,00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700	191,600	99,100	71,600	71,600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5,920	48,020	4,100	3,100	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P7GA1A

法定代表人:戴颖君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8-03号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贸易经纪;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高能科技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77%的股权,天津益禾环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6.325%的股权,合肥净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67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018.55	16,743.11
负债总额	16,744.25	14,143.14
净资产	1,274.30	2,599.97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3,833.75	8,080.72
净利润	525.73	1,270.67

(二)公司名称: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TK74L

法定代表人:徐静

注册资本:14,2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成立时间: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荆门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14.42	51,284.41
负债总额	35,887.72	34,269.96
净资产	15,526.70	17,014.45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8,381.25	7,994.52
净利润	904.26	1,48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高能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二)荆门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062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三)荆门高能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2024年11月28日,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津高能科技、荆门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7%、66.82%,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天津高能科技、荆门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天津高能科技其他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荆门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其上述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由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26,26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20,96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03%;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7,8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99,7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六盘水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5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六盘水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六盘水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214650754Q

法定代表人:宋庆松

注册资本:24,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盘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00
3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六盘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6,227.84	75,422.13
负债总额(万元)	60,030.49	60,667.73
净资产(万元)	16,197.35	14,754.41
营业收入(万元)	16,307.93	26,517.88
净利润(万元)	1,442.95	-2,50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5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对主债权的51%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六盘水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六盘水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六盘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56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3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72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文灿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2.如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476,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魏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03,784	98.9126	5,067,750	0.9888	504,900	0.0986

2、议案名称